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一般資料

最高法令014-92-EM號(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批准的一般礦業法(「一般礦業法」)為規範秘魯所有採礦活動的重要法律。此外，除少數例外情況<sup>1</sup>外，勘探及開採地下礦物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最主要包括：

- 最高法令003-94-EM號採礦法多重所有權條例(Regulation on Several Titles of the Mining Law)；
- 最高法令018-92-EM號採礦流程條例(Regulation on Mining Procedures)；
- 工作健康與安全法(第29783號法令)；
- 最高法令055-2010-EM號礦區安全與職業健康條例(Regulation on Mining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 最高法令016-93-EM號採礦冶金活動環保條例(Regulation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Mining-Metallurgical Activities)；
- 最高法令020-2008-EM號礦區勘探活動環保條例(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for Mining Exploration Activities)；
- 最高法令024-93-EM號[採礦法第九條有關促進投資與採礦的保證及措施的條例](Regulation under Title Nine of the Mining Law relating to the Guarantees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and Mining)；
- 決議第205-2009-OS-CD號採礦活動監管條例(Regulation on Mining Activities Supervision)；
- 最高法令008-2002-EM號城市及城市開發區採礦特許權法(Law regulating Mining Concessions in Urban and Urban Development Areas)(第27015號法令)及其條例；
- 最高法令157-2004-EF號礦區許可費法(第28258號法令)及其條例與修正案(第29788號法令)；
- 最高法令033-2005-EM號礦場關閉法(第28090號法令)及其條例；
- 最高法令028-2008-EM號採礦業公眾諮詢條例(Regula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s in the Mining Sector)；
- 最高法令181-2011-EF號特別礦稅法(第29789號法令)及其條例與修正案(第29788號法令)；及
- 最高法令173-2011-EF號特別礦區供款法(Special Mining Contribution Law)(第29790號法令)及其條例。

### 特許權制度

秘魯的礦產資源歸秘魯政府所有，私營企業僅可根據秘魯特許權制度開採礦產資源。

<sup>1</sup> 該等例外情況包括石油及相關碳氫化合物、鳥糞、地熱資源及礦區醫用水。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秘魯法律，投資者獲取必要特許權後，方可在秘魯進行採礦活動。

除礦產品及礦物儲存<sup>2</sup>、取樣、勘探及買賣外，在秘魯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均須獲授特許權。特許權不設限期，僅在下段「終止特許權」所述情況下終止。

一般礦業法授權 INGEMMET 的下屬部門 Mining Concessions Bureau (「DCM」) 頒授採礦特許權 (定義見下段「特許權類型」)。所有其他類別特許權 (例如選礦、一般服務及採礦運輸特許權，定義見下段「特許權類型」) 則由秘魯能源礦產部的下屬部門礦務總局 (「DGM」) 頒授。

### 特許權類型

根據一般礦業法，DGM或DCM可頒授四類特許權：

- 採礦特許權：授予持有人獨家權利在特許權許可的地區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包括金屬或非金屬物質。採礦特許權由DCM頒授。
- 選礦特許權：授權持有人加工、提煉、冶煉及／或精煉礦物。選礦特許權由DGM頒授。
- 一般服務特許權：授權持有人向兩名或以上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提供配套服務 (例如通風、排水、提升或地下通路)。一般服務特許權由DGM頒授。
- 採礦運輸特許權：授權持有人使用非傳統系統 (例如輸送帶、管道及／或纜道) 大量運輸礦物。採礦運輸特許權由DGM頒授。

採礦特許權所涉面積最小為100公頃，最大為1,000公頃 (位於海上的特許權則可擴至10,000公頃)。然而，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獲取多份採礦特許權，亦可就同一地區獲取不同類型特許權。

採礦特許權屬於物業相關權利，獨立和有別於所在土地的地表所有權。採礦作業所用樓宇及其他永久建築物視為特許權的房地產附屬設施。

2 根據法令第1018號，儲存採礦區以外地區礦體的精礦毋須獲取特許權。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特許權可出讓、轉移或按揭，惟必須在國家公眾登記系統(National System of Public Registers)的礦權登記處(Registry of Mining Rights)登記公契，有關的出讓、轉移或按揭方會獲得秘魯政府或第三方認可。

採礦特許權規定，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後方可進行勘探及開採。下表載列通常須取得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

#	特許權、牌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辦理時間
<b>1 共和國總統</b>			
1.1 外籍人士於邊境地區收購採礦物業之授權書 (倘採礦物業位於秘魯邊境50公里以內，則須獲取此授權書)	共和國總統	30個工作日	
<b>2 礦務總局—DGM</b>			
2.1 金屬及非金屬採礦特許權之經營開採活動授權書	DGM局長	30個工作日	
2.2 周邊採礦特許權之通路、通風及排水作業授權書	DGM局長	80個工作日	
2.3 就特許權地表土地設立礦區使用權或地役權	DGM局長	80個工作日	
2.4 使用硝酸銨液體炸藥地下開採之批文	DGM局長	30個工作日	
2.5 採礦作業證書(COM)	DGM局長	30個工作日	
<b>3 農業部(國家水利局)</b>			
3.1 用水授權書	國家水利局局長	30個工作日	
3.2 廢水使用授權書	國家水利局局長	30個工作日	
<b>4 安全服務、軍備控制、彈藥和民用爆炸物主要管制服務局—(DICSCAMEC)</b>			
4.1 臨時爆炸物使用授權書	DICSCAMEC局長	23個工作日	
4.2 爆炸物及相關物料進出口牌照	DICSCAMEC局長	20個工作日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特許權、牌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辦理時間
4.3	炸藥庫經營許可證	DICSCAMEC 局長	11個工作日
4.4	個人操作爆炸物授權書	DICSCAMEC 局長	2個工作日
4.5	最終爆炸物使用授權書	DICSCAMEC 局長	23個工作日
<b>5 DGAAM</b>			
5.1	採礦活動環境影響研究批文	DGAAM 局長 * 倘採礦項目位於 自然保護區，則 須向 SERNANP 提交環境影響評 估進行備案	120個工作日
5.2	勘探活動環境影響研究批文	DGAAM 局長	120個工作日
5.3	勘探活動環境影響報告書批文 — 適用於若干 類勘探活動的5.2簡化版	DGAAM 局長	20日
5.4	礦場關閉計劃批文	DGAAM 局長	175個工作日
<b>6 直轄市</b>			
6.1	倘採礦活動於市區或城市擴建區進行，則須 獲省委員會出具贊成意見	相應的省委員會	視乎個別直轄市 規定
<b>7 國家物業局 — SBN</b>			
7.1	分配全國房地產	SBN	30個工作日
<b>8 環境衛生管理總局 — DIGESA</b>			
8.1	基建、排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之環境影 響研究批文	DIGESA 局長	30日
<b>9 文化遺產保護</b>			
9.1	不存在考古遺址證書批文	文化部	40日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特許權、牌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辦理時間
<b>10 燃料儲存</b>			
10.1 直接燃料消耗者登記冊 (Registry of Direct Fuel Consumers)	採礦及能源投資監督部	採礦及能源投資監督部	30個工作日
<b>11 化工原料 (IQPF)</b>			
11.1 IQPF 用戶證書	內政部 IQPF 總局(IQPF General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IQPF 總局(IQPF General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3個工作日
11.2 IQPF 登記冊	生產部	生產部	3個工作日
<b>12 固體廢棄物</b>			
12.1 在 DIGESA 正式登記與提供固體廢棄物管理的公司所訂立的協議	私人協議	私人協議	不適用

### 特許權持有人資格及責任

#### 資格

特許權僅授予秘魯本國居民、於秘魯註冊成立的礦業公司(儘管該等公司可能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例外情況載於下節)或海外公司於秘魯成立從事採礦業務的分公司，後兩類須依法於秘魯公共事務登記處(Peruvian Public Registry)登記。

根據一般礦業法，申請人須向 INGEMMET 申請採礦特許權，並於首年支付一個課稅單位的10%及採礦年費(詳見下文「責任」一段)。申請人必須考慮已存在的特許權，於申請表按通用橫軸墨卡托(UTM)方式列出特許權的座標。

INGEMMET 其後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該等通知須於發出後30日內於官方報紙 (El Peruano) 及申請特許權所屬省會發行的報紙刊登一次。

其後，申請人須向 INGEMMET 提交所刊登的通知，INGEMMET 則須於其後30天審閱文件(所刊登的通知及所提交的申請)，並編製法律及技術報告。如法律及技術報告表示認可，INGEMMET 院長會授出採礦特許權。

最後，申請人須提交批准採礦特許權之決議案，向有關採礦公共登記處 (Public Mining Registry) 登記。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原住民事先協商權法 (Law of the Prior Consultation Right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第29785號法令) 出台，對於集體權利可能受立法或行政措施(即採礦特許權)直接影響之原住民，規定一套事先諮詢的程序 (*procedimiento de consulta previa*)。然而，原住民並無否決權。

### 對外國投資者的限制

根據秘魯憲法第71條，外籍人士(包括由海外投資者最終擁有的秘魯註冊公司)必須獲最高法令宣佈的共和國總統及部長理事會許可，方可就秘魯邊境50公里以內物業持有任何類型的特許權。雖申請程序費時，但幾乎所有必要申請均獲得政府許可。

### 申請自然保護區採礦特許權的限制

自然保護區為政府所劃定秘魯境內的陸地及／或海上區域，目的在於保護生物多樣性與其他文化、景觀及科學價值。自然保護區為國家財產，屬於公眾所有。

自然保護區內限制開採礦產資源。只有自然保護區總體規劃已包括，且符合自然保護區設立目標、分區及分類的環境標準、限制及制約的開採活動，方可獲得授權。在自然保護區內進行任何活動均須獲 SERNANP 授權。

法律保障相關自然保護區設立前已存在的物業或其他房地產權利。然而，行使該等權利須符合自然保護區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 申請考古遺址採礦特許權的限制

考古遺址所在地區不得進行採礦項目。因此，於採礦項目開始前，須獲文化部頒發不存在考古遺址證書 (*Certificado de Inexistencia de Restos Arqueológicos* 或 CIRA)。CIRA須證明評估區域表面並無考古遺址或遺跡，或確定考古遺址或遺跡的確切位置及範圍，以便採取預防措施。

CIRA 無限期有效，惟當發現考古文物即會無效。在上述情況下，公司須立即停止採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礦活動，並告知文化部。如不停止活動，則會有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倘有關地區的項目發展符合國家利益，則秘魯立法允許搬遷考古遺址或遺跡。

### 責任

根據一般礦業法第39條，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或申請人須履行若干責任，包括支付每公頃3.00美元的年費(亦稱為存續付款)。如連續兩年不支付年費，採礦特許權或會註銷。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亦須達到一般礦業法規定的最低年產目標。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的第1010號及1054號法令曾修改最低年產目標。

根據新制度，金屬採礦特許權的年產目標為每公頃一個課稅單位，非金屬採礦特許權的年產目標為每公頃一個課稅單位的10%。該等年產目標須於採礦特許權授出次年起計十年內達成。

倘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未能於特許權授出當年起計第十一年的首六個月達成最低年產目標，則持有人須支付相當於每年每公頃最低年產目標10%的罰金(約129美元)，直至持有人達成目標為止。如連續兩年未能支付罰金，則採礦特許權將會註銷。

此外，倘持有人於特許權授出起計第十五年未達最低年產目標，則特許權可被註銷，除非特許權持有人能向秘魯能源礦產部證明，未能達成最低年產目標並非自身原因造成。同樣，持有人可支付相應罰金(見上段)並證明已投資相當於罰金至少10倍的款項用於採礦活動或公共基礎建設<sup>3</sup>，以免特許權被註銷。倘特許權授出後第二十一年仍未達標，則特許權自動被註銷，而無任何形式的追索。

如屬新制度通過前授出的採礦特許權，最高法令第054–2008–EM號規定，達成新最低年產目標的10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首個營業日開始計算。二零一九年之前，採礦相關罰款及採礦特許權註銷原因須為第1010號及1054號法令通過前一般礦業法所規定者。

<sup>3</sup> 根據最高法令003-94-EM號採礦法多重所有權條例 (Regulations of Several Titles of the Mining Law)，投資可用於為達致開採階段而須於特許權區域內進行的任何研究及工作(例如建設道路、港口、機場及採購機械與設備)。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舊制度，金屬採礦特許權的年產目標為每公頃100美元，非金屬採礦特許權的年產目標為每公頃50美元，須於特許權授出年度起計七年內達成。

此外，處於營運或生產階段的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每年向DGM提交綜合年度報表(*Declaración Anual Consolidada* — DAC)備案。DAC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且須載明所有權持有人及其採礦權、投資、年產目標鑑定及所從事可持續發展活動的相關資料與秘魯能源礦產部規定的其他資料，以提供於秘魯所進行採礦活動的統計數字。

### 礦區許可費法

根據第29788號法令修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前的礦區許可費法，採礦特許權持有人亦須向秘魯政府支付使用年費，基於國際報價的「礦物濃集值」<sup>4</sup>以下列百分比計算：

- 矿物濃集值不超過6,000萬美元為1%；
- 矿物濃集值6,000萬美元以上但少於1.2億美元為2%；及
- 矿物濃集值超過1.2億美元為3%。

按上文所述，秘魯國會近期頒佈第29788號法令，修訂礦區許可費法的若干條文。根據該等修訂，礦區許可費將以公司季度經營溢利介乎1%至12%的實際比率計算。實際比率視乎經營溢利率<sup>5</sup>而定。根據新條文，礦區許可費將每季計算及支付。

倘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於下文詳述)於第29788號法令所頒佈修正案生效前簽署穩定協議，則即使其後有否政策修改，頒佈上述修正案前生效的制度於穩定協議有效期內適用。

秘魯國會為修改礦區許可費制度，配合第29788號法令修正案另行頒佈第29790號法令，規定特別礦區供款。第29790號法令規定，倘若開採金屬礦物的特許權持有人與秘魯政府訂立協議，同意自願作出特別供款，方須就有效的穩定協議所涉項目作出特別供款。特別礦區供款以公司季度經營溢利介乎4%至13.12%的實際比率支付。實際比率視乎經營溢利率<sup>5</sup>而定。根據第29790號法令，特別礦區供款每季計算及支付。

<sup>4</sup> 根據礦區許可費法規定，「濃集」指浮選、重力測量及浸出流程的產量。

<sup>5</sup> 經營溢利率以每季經營溢利除以季銷售額釐定。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按上文所述，秘魯政府須遵守特許權持有人訂立的穩定協議規定，如特許權持有人自願與秘魯政府訂立協議表示同意支付特別礦區供款，方須支付有關供款。

根據礦區許可費法規定所支付礦區許可費的實際金額，可用於抵銷特別礦區供款。倘所支付礦區許可費高於特別礦區供款，則超出的金額結轉至下個季度。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中鋁秘魯與秘魯政府簽訂協議，承諾支付特別礦區供款。

### 使用地表土地

根據一般礦業法第9條，採礦特許權屬於物業相關權利，不同且獨立於所在地表土地的所有權。因此，為進行採礦特許權所涉全部活動，持有人須向地表土地擁有人獲取有關地表土地的充分使用權，例如租用或購買地表土地。

地表土地可由私人、國家或農民社區擁有。

### 私有土地

倘地表土地屬私人所有，則用於採礦活動前須與土地擁有人事先協商。

此外，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有權向秘魯能源礦產部申請地表土地的法定採礦地役權。在該情況下，秘魯能源礦產部須要求地表土地擁有人達成自願交易。倘未能達成自願交易，則須衡量土地價值，並確定土地使用及安裝或投資損失的經濟補償。

過往，秘魯能源礦產部極少授出法定採礦地役權，授出流程亦相當複雜。在大多數情況下，採礦特許權受讓人與土地擁有人之間的糾紛通過商業交易解決。

### 國有土地

倘地表土地屬國有財產，則僅在當局正式宣佈項目涉及國家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收購。在該情況下，須向公共地產代理 (Public Estate Agency) (*Superintendencia de Bienes Nacionales*) 提交購地申請。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農民社區土地

倘地表土地屬農民社區所有，則出售、出租、租賃或任何其他處置須遵守下述規定：

- 對於沿海地區的農民社區，至少須獲社區與會成員半數的贊成票；而
- 對於高原及叢林地區的農民社區，至少須獲社區全體成員2/3的贊成票。

### 終止特許權

根據一般礦業法，其他特許權(例如選礦特許權)可予撤銷，而除下述情況外，採礦特許權不得撤銷：

- 特許權持有人連續兩年未支付採礦年費；
- 特許權持有人連續兩年未支付因未達最低年產目標而須支付的上文「責任」一節所述罰款；及
- 特許權持有人於特許權授出次年起計滿二十年仍未達最低年產目標(見上文「責任」一節)。

### 環境監管事宜

#### 環保法

環保方面，採礦活動須遵守一般環境法(第28611號法令)、一般礦業法、其他採礦環保法規及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條例。秘魯能源礦產部負責採礦業所有環保監管事宜(包括制定環保政策、設立污水排放上限、監督採礦作業影響及採取行政處罰)，而秘魯能源礦產部下屬部門 DGAAM 負責採礦所涉環保法規的行政事宜。此外，採礦業環保法規遵例情況由[環境監管及執行機構] (Environmental Supervisory and Enforcement Agency) 監察。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負責控制廢氣、廢水排放及處理副產品，亦負責控制有害物質(不論由於濃度過高或長期接觸)，須確保廢氣、廢水、副產品及／或有害物質不超過相關法規規定的上限。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進行勘探活動前，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編製較詳細的環境影響研究 (EIA-SD)<sup>6</sup>或環境影響報告書 (EIS)<sup>7</sup>，載明實際採礦活動可能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以及如何控制及減輕該等影響<sup>8</sup>。上述環境影響評估須由已在秘魯能源礦產部登記並獲秘魯能源礦產部授權的環境審核員編製。

除若干特殊情況須獲 DGAAM 事先批准，環境影響說明書(DIA)對涉及少於20個鑽孔、少於10公頃及最多50米的隧道的活動進行規管，通常於申請後自動批核。於環境易受影響或破壞地帶(鄰近水體、冰川、森林及環保區)進行的勘探活動通常視為特殊情況。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完成勘探後或計劃進行礦區開發及開採活動(包括礦物加工)前，須編製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申請 DGAAM批准，亦須在項目開發所在地舉行公眾諮詢。計劃將現有活動擴充50%或以上的項目亦須履行上述責任。

此外，根據最高法令第028-2008-EM號批准的[採礦業公眾諮詢條例] (Regula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s in the Mining Sector)，編製DIA(接受評審)、EIA-SD或環境影響評估時，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分析社會經濟問題以及採礦項目周邊地區生活或工作的人口問題。該公眾參與程序有別於[原住民事先協商權法] (Law of the Prior Consultation Right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規定的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報告書(視情況而定)須獲秘魯能源礦產部下屬部門 DGAAM 正式批准。

根據最高法令016-93-EM號採礦冶金活動環保條例 (Regulation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Mining-Metallurgical Activities)，從事開採活動的特許權持有人須履行其他環保責任，包括：

- 申請加工特許權以及擬提高加工廠產量或產能超過50%均須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備案申請秘魯能源礦產部批准；

6 須就涉及以下各項的特許權編製EIA-SD：

- 超過20個鑽探平台。
- 面積超過10公頃，包括全部鑽探平台。
- 隧道建設長度超過50米。

7 須就涉及以下各項的特許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 不超過20個鑽探平台。
- 面積少於10公頃，包括全部鑽探平台。
- 隧道整體建設長度不超過50米。

8 倘特許權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報告書，則持有人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方可進行勘探活動。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持續經營的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每年向秘魯能源礦產部提交有關採礦活動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規定的指定資料；
-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本身須有適當的合資格人士，以監察其環保標準；及
- 所有特許權持有人須定期測試，以核實廢水排放量及濃度是否低於許可的最高污染水平。

此外，不履行責任的特許權持有人可能被處以最高10,000個課稅單位(約1,310萬美元)的罰款。

### 礦區關閉法

礦區關閉法(第28090號法令)及其條例(最高法令033-2005-EM號)規定，礦業公司須提交礦場關閉計劃，並確保當停止採礦作業時，有足夠資源執行計劃，以消除、減低及控制環境風險及對環境的破壞。礦業公司須於環境影響評估獲批准的次年提交復原關閉計劃。

礦場關閉計劃為環境管理文件，須載有復原採礦特許權區的技術及法律措施。秘魯能源礦產部透過DGAAM批准、監督及控制該等計劃的完成，並作出相應行政制裁。

根據礦區關閉法，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

- 自採礦活動開始起實施礦場關閉計劃；
- 每六個月向秘魯能源礦產部報告礦場關閉計劃的修復工作進度；及
- 作出環保保證，須足以支付礦場關閉計劃的估計成本。

### 穩定協議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與秘魯能源礦產部訂立穩定協議。根據穩定協議，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享有穩定協議訂立當日適用彼等的稅收、礦區許可費及監管制度等標準不變的穩定保證。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視乎相關礦場產能及協商投資額，穩定協議有效期可持續(i)10年，適用於日產能350至5,000噸及投資200萬美元的礦場；或(ii)15年，適用於日產能超過5,000噸及投資超過2,000萬美元(首次投產)或5,000萬美元(擴展產能)的礦場。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向秘魯能源礦產部提交礦區投資計劃(申請10年期穩定協議，見上文)或可行性研究(申請15年期穩定協議，見上文)，獲得批核方可訂立穩定協議。

秘魯能源礦產部批准礦區投資計劃，則特許權持有人於上述地區享有10年合法的穩定保證，而秘魯能源礦產部批准可行性研究，則特許權持有人享有最長15年的穩定保證。上述兩種情況的穩定協議均於投資批准當年生效。

具體而言，穩定協議授權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於穩定協議期間享有下述權利及利益的穩定保證：

- 協議訂立日期的現行稅制維持不變，於協議有效期內繼續有效，即穩定協議訂立後新徵稅項或徵稅機制的任何修訂不適用於採礦特許權持有人。
- 矿區投資計劃或可行性研究(視情況而定)獲批准當日的礦區監管及礦區許可費制度保持不變。
- 持有人的礦產品可自由營銷。
- 與穩定協議有關的出口所賺取的外幣可在秘魯及境外自由處置。
- 在秘魯出售與穩定協議有關的礦產品所賺取的當地貨幣可自由轉換成外幣。穩定協議為該政策提供穩定保證，有關自由轉換當地貨幣之立法可能另有修訂亦不適用於本公司。
- 除樓宇折舊年率以5%為上限外，15年期穩定協議更容許，機械、設備及資本資產的年折舊率上限提高至20%。

有關本公司所訂立穩定協議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 — Toromocho項目主要合約」。

### 秘魯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要

下文概述股東持有及出售股份涉及的若干重大秘魯稅項後果，但並非對決定購買股份之所有可能稅務情況或與本公司稅務的完整分析。有意買方應基於本身情況就購買、擁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的相關稅項後果(包括秘魯稅項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對於本概要未具體說明的事項不應作出任何結論。下文所載秘魯稅法乃基於本文件刊發之日秘魯現行法律及法規，其後可能會頒佈法律(或詮釋)修改。概要並非且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意見。

秘魯與中國(或秘魯與香港)並無訂立雙重課稅條約，因此，秘魯可就海外股東居民所獲股息及資本增值徵收一般稅項。此外，秘魯與中國(或秘魯與香港)並無訂立任何資料交換協議。

### 所得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秘魯居民(公司及個人)須就全球收益繳納秘魯所得稅。非秘魯公司及個人僅須就來自秘魯的收益繳納秘魯所得稅。

倘公司(i)於秘魯註冊成立；或(ii)於秘魯有常設機構(例如辦事處或勘探及開採點)，則視為秘魯居民。

倘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常居於秘魯或在秘魯實際逗留183日或以上，則該人士一般視為秘魯居民。

秘魯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30%。除若干例外情況外，30%稅率亦適用於非秘魯公司於秘魯賺取的收益。在大多數情況下，秘魯公司的交易對手須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

秘魯居民個人須繳納所得稅，稅率視收益類別及來源而不同。來自秘魯的資本增值收益一般稅率為5%，而個人服務所賺取來自秘魯的收益一般累進稅率為15%、21%及30%，如下：

- 超過7個課稅單位<sup>9</sup>但不超過27個課稅單位的收益稅率15%。
- 超過27個課稅單位但不超過54個課稅單位的收益稅率21%。
- 超過54個課稅單位的收益稅率30%。

秘魯居民個人須就所獲取來自境外的收益(來自境外收益計入個人服務所賺取收益並根據有關分類繳稅)按15%、21%及30%的累進稅率繳稅。此規定亦適用於因出售秘魯境外發行的股份而變現資本增值所得來自境外的收益。

9 目前，不超過7個課稅單位的收益豁免繳稅。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非秘魯居民個人一般僅須就來自秘魯的收益按相等於現行公司稅率(30%)的稅率繳稅。

倘外國居民(個人及公司)透過利馬證券交易所出售或處置股份，則所得收益均適用5%的優惠稅率。

倘因間接轉讓秘魯公司的股份而產生資本增值，請參閱下文「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在秘魯繳納的稅項」一節說明的具體待遇。

### 股息分派

於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在秘魯註冊成立的另一家公司派付股息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秘魯公司或居民或非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按4.1%的預扣稅率繳稅。派付股息之秘魯公司須代扣代繳相關稅款。

非秘魯公司向秘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一般須作為來自境外的收益繳納秘魯稅項，稅率按納稅人的性質而定。

## 有 關 行 業 的 法 律 及 法 規

### 增值稅

在秘魯，銷售貨品、提供或使用服務、建造合同及建造商首次銷售房地產均須繳納秘魯增值稅，稅率為18%。

出售秘魯公司普通股毋須繳納增值稅。

### 特別礦稅法

根據第29789號法令頒佈的特別礦稅法，開採金屬礦物的特許權持有人須支付特別礦稅，按公司季度經營溢利乘以2%至8.40%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參考經營溢利率<sup>10</sup>釐定。

---

10 經營溢利率按季度經營溢利除以季度銷售額計算。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倘穩定協議於特別礦稅法生效(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訂立，由於穩定制度不包括特別礦稅，因此該稅項不適用於相關公司。

### 有關外匯管制的監管事宜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秘魯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禁令。

### 有關僱傭及勞動立法的監管事宜

在秘魯，個人勞工事務主要受最高法令003-97-TR號批准的勞動生產力及競爭力法律規管。

秘魯法律規定，外籍僱員不得超過公司總人數20%。此外，支付予外籍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該公司薪酬總額30%。然而，僱主可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提出豁免申請：(a)聘用高級人才或高級專業技術人員，或(b)就新公司或企業重組聘請高級管理人員。

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均須向勞動部門登記與外籍人士訂立的僱傭合同。此外，為符合移民管理規定，所有外籍人士均須先取得非移民特別居留簽證，方可工作。

儘管如此，法律規定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不受上述限制約束，亦毋須取得相關勞動合同批文。該等情況包括：個人(a)有秘魯籍配偶、祖先、後代或兄弟姐妹，(b)持有移民簽證，(c)為與秘魯訂有雙國籍協議或其他互惠協議之國家的公民。

### 勞動合同、薪酬、工作時間及勞動福利

一般而言，公司須與全體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秘魯勞動法律明文限制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然而，於下列情況，則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 發展新業務，最長期限為3年。
- 因需求大幅變動而暫時增加公司產量，最長期限為5年。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因技術、產量或管理原因而轉換、增加或修改公司業務活動，最長期限為2年。
- 迎合僱主核心業務活動的暫時需要，最長期限為半年。
- 因法律或慣例更換缺勤的僱員。
- 應付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緊急情況。
- 在指定期間提供特定服務或工作。
- 進行僱主永久但非連續從事的業務活動，最長期限為5年。
- 進行與僱主企業宗旨有關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僅於年內特定期間循環進行，最長期限為5年。

公司須簽訂有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並向秘魯勞動部門登記。

關於薪酬及勞動福利，秘魯勞動法目前規定最低月薪為675.00新索爾(約205美元)。此外，年齡超過18歲的員工每天上班時間不超過8個小時，每週不超過48個小時。關於加班費，僱主須就首兩個加班時數額外支付相當於工作日時薪至少25%的加班費，其後每小時則須加付35%。僱員每週可持續休息至少24個小時。

不論勞動合同類型，全職僱員有權(i)額外獲付最低工資的10%(倘育有(a)一名或多名未滿18歲的子女，或(b)正在深造且不超過24歲的人士)，(ii)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額外獲發兩個月月薪，(iii)每年享有30日帶薪假日，(iv)獲享壽險(倘受聘不少於四年)，(v)於五月及十一月每半年收取相當於月薪1.16倍的工齡補貼(倘該六個月一直就職)，(vi)享有僱主支付薪酬9%作為供款的秘魯社會醫療保險，(vii)分享溢利(倘適用)，及(viii)獲得危險工種保險。

### 解僱

秘魯法律對終止僱傭的理由有明確規定，分為僱員能力及行為兩類原因。

與僱員能力有關的原因包括：(a)僱員身體或心理功能惡化，無法履行勞動責任，(b)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相若情況比較，僱員的能力及平均表現欠佳，(c)僱員無正當理由拒絕過往協定或法律規定的體檢。

與僱員行為有關的原因包括：(a)嚴重行為不檢，(b)刑事犯罪，及(c)喪失受聘資格。

倘客觀原因導致合理終止僱傭關係，且僱主已採取正確步驟，則毋須支付遣散費或解僱賠償金。

倘無正當理由終止或並無採取正確步驟，則僱員有權按工齡獲取相當於月薪1.5倍但不超過12個月薪金的解僱賠償金(包括慣常向僱員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足一年則按比例支付。

如為定期合同，遣散費為合同完成前每月月薪的1.5倍，以每月月薪的12倍為限。

根據秘魯立憲法院決定，除非從僱傭關係開始已受聘為管理人員或信託人員外，無故解僱的僱員可拒絕收取遣散費，並要求復職。

### 分享公司溢利

從事交易活動(包括採礦)且有超過20名僱員的公司，須依法按若干百分比向僱員分派年度溢利。該百分比視乎公司進行的經濟活動而定，如屬礦業公司，則為8%。

秘魯法律規定，公司須向全體本籍及外籍僱員分享與年薪及相關期間工作天數成正比的溢利，而每名僱員以18個月薪酬為上限。分享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由法律釐定，僱主不得更改該等條款及條件。

倘公司須分配的溢利金額超過每名僱員18個月工資的限制，則超出的金額須付予全國勞動培訓基金(*Fondo Nacional de Capacitación Laboral*)。

由於僱員所獲分配的溢利金額不固定，該利益不屬整體薪酬方案。因此，秘魯法律規定，溢利共享不得列入整體薪資協議。

倘全年僱員人數不斷變化，則僱員平均人數超過20人的公司才須分享溢利。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即使僱員於有效分配溢利之日已離職，溢利也必須分配給所有在產生溢利之年度為公司提供服務的僱員。

公司須於稅務機關備案所得稅報表後30日內分享溢利。

### 採礦活動安全與職業健康

關於健康與安全問題，不論僱主所屬經濟領域或所從事業務活動，規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第29783號法令)適用於全國所有僱主。此外，具體實施的採礦安全與職業健康條例(最高法令第055-2010-EM號)(連同第29783號法令稱「採礦安全條例」)為有關採礦活動安全與職業健康的重要立法。

採礦安全條例旨在避免採礦活動的相關事故及職業病，提高勞動風險防範意識。

秘魯能源礦產部負責制定有關採礦活動安全與職業健康的政策及法規，而勞動部則負責監督及監控採礦活動所涉人士遵守採礦安全條例的情況<sup>11</sup>。

根據採礦安全條例，特許權持有人的主要責任包括：

- 執行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 成立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人數須相同；
- 向全體人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特別是有關職務風險及危險的培訓；
- 承擔安全與職業健康的所有相關費用；
- 委任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人員；
- 向全體僱員無償提供執行業務活動所需適當的個人安全設備；
- 暫停存在僱員安全隱患地區的業務；及
- 容許負責監督及監控採礦安全條例遵守情況的所有監事及正式授權人士進入現場。

11 對於屬「小規模採礦活動」的特別情況，特許權所在地政府負責監督及監控採礦安全條例的遵守情況。